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6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8%，公司已于2022年6月6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1,151.78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与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泉岭路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2年6月7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1802%，公司已于2022年6月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8,625.7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600.00	59,100.00	510.19	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5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1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5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776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麒麟”）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麒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83,167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2.0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91,584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91,584股；(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83,167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83,167股。

若减持期间爱科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爱科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爱科科技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爱科科技于近日收到苏州麒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000,000	5.07%	IPO前取得：3,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1,183,167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3,16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584股	2022/6/29 ~ 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2.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 苏州麒麟在IPO前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 苏州麒麟在IPO前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爱科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具有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所持爱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存在适当减持爱科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爱科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爱科科技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爱科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爱科科技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4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持有公司股份546,900股，持股比例为0.1328%。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持有公司股份837,123股，持股比例为0.2032%。李东强、张大伟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11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6,775股、209,28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3%、0.0508%。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东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6,900	0.1328%	IPO前取得：39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张大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37,123	0.2032%	IPO前取得：637,123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股

注：1、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的限制性股票。

2、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东强	68,400	0.0166%	2021/8/23 ~2022/1/7	40.18--45.96	2021年6月23日
张大伟	279,040	0.0677%	2021/11/26 ~ 2021/12/6	38.48--40.05	2021年8月2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李东强	不超过：116,775股	不超过：0.02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6,775股	2022/6/29 ~ 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大伟	不超过：209,280股	不超过：0.05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9,280股	2022/6/29 ~ 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数量仍不会超过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李东强、张大伟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公司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李东强、张大伟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20,000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目前拟设立子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尚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服务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主业的核心竞争力及产业链的协同能力，通过向产业链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赋能产业链的方式促进行业健康良性发展，进而促进公司电控业务的持续发展，推动公司做大做强业务规模，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投资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2年6月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投资行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融资租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股东情况：本公司100%全资出资

5、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7、管理层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和外部聘任相结合

8、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科研设备租赁；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缝制、针织设备电控产品、缝制针织设备及外围设备、驱动器；附设分支机构。问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融资租赁子公司尚未设立，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投资的目的是服务主业发展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融资租赁子公司采用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方式赋能产业链企业，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现有电控及智能工厂业务的良性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行业政策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投资须先设立一般性的租赁公司，再按照融资租赁试点审批流程，增加融资租赁业务，从而达到从事融资租赁相关业务的最终投资目的，因此可能存在因监管或审批政策变化而无法获批，从而达不到投资目的的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跟进审批进度。

2、市场风险：融资租赁子公司可能在后续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风险管理职责权限划分、建立完善的融资租赁业务流程等手段，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电控业务的产业链资源优势，通过引进专业人才、运用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积极防范及降低相关风险。

目前融资租赁子公司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概况：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0TL06022007）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380.69万元。

● 拟合同生效的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风险提示：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中标金额：12,380.69万元

● 5、项目概况：公司近期收到国家电网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十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20TL06022007）项目中，公司为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为12,380.69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2,9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此次合计中标金额12,380.69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14%。上述中标项目履约时间需根据国家电网各网省公司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署时间及履约安排尚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履行条款等相关内容均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9,00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本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49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83,291,852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87,841,364.7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人民币133,279,564.7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4,561,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43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81期	9,000.00	1.6%或2.92%或3.32%	90(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576.92	223,561.66
负债总额	122,400.83	112,0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786.10	111,0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8.61	24,173.73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涉及产品和金额，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投资理财产品。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属于谨慎型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6,9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591,989.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倪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